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97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6 號 7 樓
電 話：(02)8797-8833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6	~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1	~ 4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慧民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95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92,776			24		\$	385,629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應收票據淨額			86,483			4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852			-			4,087			-		
114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725,840			30			734,197			33		
1178	存貨	四(四)		61,895			3			70,359			3		
120X	預付費用			593,260			24			647,057			30		
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17,312			1			12,962			1		
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59			1			8,001			-		
1298				651			-			1,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828			87			1,863,467			85		
固定資產		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8,893			5			108,89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108			4			103,108			5		
1531	機器設備			99,232			4			93,229			4		
1561	辦公設備			1,671			-			2,641			-		
1611	租賃資產			262			-			262			-		
1631	租賃改良			2,073			-			-			-		
1681	其他設備			5,729			-			1,97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0,968			13			310,111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	33,389)			(1)	(		19,43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0,579			12			290,678			13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682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902			-			1,39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84			-			1,39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86			1			11,545			1		
1830	遞延費用			7,309			-			9,71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		12,460			-			12,0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455			1			33,349			2		
1XXX	資產總計		\$	2,423,446			100		\$	2,188,886			100		

(續次頁)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58,248	7	\$ 197,737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及十	-	-	89	-
2120	應付票據		4,453	-	5,193	-
2140	應付帳款		650,930	27	551,038	2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3,379	2	58,006	3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49,092	6	157,795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545	-	7,439	-
2260	預收款項		8,351	-	17,26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59	-	9,5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	2,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1,623</u>	<u>42</u>	<u>1,006,554</u>	<u>4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	-	123,673	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3	-	19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33</u>	<u>-</u>	<u>123,870</u>	<u>6</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13	-	9,071	-
2XXX	負債總計		<u>1,011,869</u>	<u>42</u>	<u>1,139,495</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02,039	25	519,718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7,063	9	107,88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77,113	3	53,2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49	21	381,808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1)	-	(13,2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11,577</u>	<u>58</u>	<u>1,049,391</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23,446</u>	<u>100</u>	<u>\$ 2,188,8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合 併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4,280	\$ 97,966	\$ 35,250	\$ -	\$ -	\$ 276,665	(\$ 7,618)	\$ 856,54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92	-	(17,992)	-	-	-						
現金股利	-	-	-	-	(69,341)	-	(69,341)	-						
股票股利	46,228	-	-	-	(46,22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10	9,921	-	-	-	-	-	21,131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38,704	-	238,7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00	-	-	-	-	-	-	8,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5,646)	(5,64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9,718	\$ 107,887	\$ 53,242	\$ -	\$ -	\$ 381,808	(\$ 13,264)	\$ 1,049,391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9,718	\$ 107,887	\$ 53,242	\$ -	\$ -	\$ 381,808	(\$ 13,264)	\$ 1,049,39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71	-	(23,87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64	(13,264)	-	-	-						
現金股利	-	-	-	-	(88,352)	-	(88,352)	-						
股票股利	15,591	-	-	-	(15,59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80	15,265	-	-	-	-	-	30,245						
現金增資	51,750	93,150	-	-	-	-	-	144,900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761	-	-	-	-	-	761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65,819	-	265,81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8,813	8,81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2,039	\$ 217,063	\$ 77,113	\$ 13,264	\$ -	\$ 506,549	(\$ 4,451)	\$ 1,411,577						

註 1：董監酬勞\$4,228 及員工紅利\$21,141 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4,032 及員工紅利\$30,245 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65,819	\$		238,7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63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4
呆帳損失			14,819			1,37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1,090	(		5,799)
折舊費用			15,861			14,0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08
各項攤提			11,203			9,769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76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941)			-
應收票據淨額			3,235	(		2,603)
應收帳款	(		6,425)	(		293,372)
其他應收款			8,464			34,085
存貨			43,237	(		99,957)
預付費用	(		4,350)	(		9,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58)			6,657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24	(		682)
其他資產-其他	(		372)	(		403)
應付票據	(		740)			5,157
應付帳款			99,892			97,830
應付所得稅	(		24,627)			553
應付費用			21,542			58,825
其他應付款項	(		74)			2,285
預收款項	(		8,912)			6,341
其他流動負債	(		1,855)			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762</u>			<u>66,298</u>

(續 次 頁)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6,646)	(\$ 10,8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51
購置專利權成本	(1,755)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361)	(1,806)
遞延費用增加	(7,871)	(14,8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1)	(5,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74)	(29,61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489)	52,737
償還長期借款	(133,186)	(9,513)
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6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58)	9,0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352)	(69,341)
現金增資	144,9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50)	(9,046)
匯率影響數	8,309	(5,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7,147	21,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629	363,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776	\$ 385,6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312	\$ 5,1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796	\$ 36,65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5,826	\$ 13,0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61	1,2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1)	(3,261)
減：本期應付租賃款增加數	-	(257)
本期支付現金	\$ 16,646	\$ 10,84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9	\$ 9,5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 穎 電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SILICON B.V.)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SILICON JAPAN)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SILICON USA)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1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SILICON HK)	一般進出口	100	-	註2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鑫)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	100	註3

註 1：SILICON USA 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設立完成，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SILICON HK 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設立完成，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辦理清算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報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9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2 年及 1~3 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製造過程使用耗材、租賃改良及裝潢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2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雙重表達。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42,749	\$ 373,176
定期存款	48,000	9,083
支票存款	1,472	3,09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55	272
	<u>\$ 592,776</u>	<u>\$ 385,62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79,941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1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5,871	-
合計	<u>\$ 86,483</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3,678 及淨損失\$2,33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0,622	\$ 734,197
減：備抵呆帳	(14,782)	-
	<u>\$ 725,840</u>	<u>\$ 734,197</u>

(四)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56,069	(\$ 14,457)	\$ 241,612
半成品	77,683	(5,656)	72,027
製成品	289,065	(9,444)	279,621
合計	<u>\$ 622,817</u>	<u>(\$ 29,557)</u>	<u>\$ 593,26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96,033	(\$ 9,701)	\$ 186,332
半成品	116,627	(4,515)	112,112
製成品	353,394	(4,781)	348,613
合計	<u>\$ 666,054</u>	<u>(\$ 18,997)</u>	<u>\$ 647,0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21,698	\$ 5,895,954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90	(5,799)
存貨盤損	528	23
存貨報廢損失	-	4,477
	<u>\$ 6,033,316</u>	<u>\$ 5,894,655</u>

民國 100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800	\$ 2,898
機器設備	24,470	14,292
辦公設備	1,094	1,835
租賃資產	44	-
租賃改良	1,139	-
其他設備	842	408
	<u>\$ 33,389</u>	<u>\$ 19,433</u>

(六)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8,248	\$ 197,737
利率區間	<u>1.15%~1.315%</u>	<u>1.1496%~1.306%</u>

(七)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40	\$ 51,1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234	37,453
應付運費	11,338	28,818
應付加工費	7,739	13,793
應付勞務費	7,193	4,799
其 他	21,148	21,778
	<u>\$ 149,092</u>	<u>\$ 157,795</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0年起分期攤還	\$ -	\$ 133,1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513)
		<u>\$ -</u>	<u>\$ 123,673</u>
利率區間		-	1.475%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本公司依據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68)	(3,070)
累積給付義務	(3,468)	(3,0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50)	(2,263)
預計給付義務	(6,018)	(5,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09	3,659
提撥狀況	(1,709)	(1,6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8	28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082	3,653
預付退休金	<u>\$ 2,631</u>	<u>\$ 2,2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39	\$ -
利息成本	107	10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7)	(6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23	2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49	116
淨退休金成本	<u>\$ 241</u>	<u>\$ 176</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43 及\$11,470。
4. 合併之子公司-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及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232 及\$201。
5. 合併之子公司-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另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及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十)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100,000 仟股及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0,204 仟股及 51,972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5,591 及員工紅利\$30,245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每股認購價為\$28，發行普通股 5,17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6,228 及員工紅利\$21,131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順序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2%。
 - (2)員工紅利，提撥10%~20%。
 - (3)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 (4)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本公司若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3日及100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871		\$ 17,992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		-	
股票股利	15,591	\$ 0.3	46,228	\$ 1
現金股利	88,352	1.7	69,341	1.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25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每股 20.19 元計算配發 1,498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3,049 及董監酬勞\$4,404 之差異為\$2,804 及\$372，主要係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所做之調整，並業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每股 18.85 元計算配發 1,121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1,095 及董監酬勞\$4,219 之差異為\$46 及\$9，主要係當年度損益預估認列及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所致，並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661 及\$33,04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73 及\$4,404。係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成數分別為 15%及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10 月及民國 9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分別為 1,55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預定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認股價格不因任何因素調整。員工自被授予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2 年及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 年 度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1	\$ 10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本期行使	(800)	10
本期失效	(11)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4. 上述民國 9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5.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38,704
	擬制淨利		238,70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55
	擬制每股盈餘(元)		4.5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40
	擬制每股盈餘(元)		4.40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利率		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68%
無風險利率		2.63%
預期存續期間		4.37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單位：元)		\$ 7.0106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063	\$ 48,11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0)	(1,02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9)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07)	(15,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075)	11,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62	4,63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8	(2,847)
所得稅費用	28,411	4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758	(6,657)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12,865)	(15,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075	(11,86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47,750
應付所得稅	\$ 33,379	\$ 58,0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40,236	\$ 6,840	\$ 28,542	\$ 4,8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73	4,025	18,482	3,1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178	3,600	(3,968)	(6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8,269	1,406	4,011	68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6,542)	(1,112)	-	-
		<u>\$ 14,759</u>		<u>\$ 8,00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72,785	\$ 12,373	\$ 58,032	\$ 9,865
備抵評價		(12,373)		(9,865)
		<u>\$ -</u>		<u>\$ -</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568</u>	<u>\$ 44,473</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09%</u>	<u>17.46%</u>

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本公司奉准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所產生。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94,230	\$ 265,819	57,219 \$ 5.14 \$ 4.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724
稀釋每股盈餘	\$ 294,230	\$ 265,819	57,943 \$ 5.08 \$ 4.59

	100 年		度	
	金 額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82,571	\$ 238,704	52,455	\$ 5.39 \$ 4.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3	
員工分紅	-	-	1,637	
稀釋每股盈餘	\$ 282,571	\$ 238,704	54,195	\$ 5.21 \$ 4.40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39,682	\$ 289,200	\$ 428,882
薪資費用	116,936	251,714	368,650
勞健保費用	10,803	14,476	25,279
退休金費用	4,211	9,305	13,516
其他用人費用	7,732	13,705	21,437
折舊費用	14,387	1,474	15,861
攤銷費用	8,002	3,201	11,20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31,485	\$ 238,697	\$ 370,182
薪資費用	110,177	205,890	316,067
勞健保費用	9,481	12,061	21,542
退休金費用	4,337	7,510	11,847
其他用人費用	7,490	13,236	20,726
折舊費用	13,605	402	14,007
攤銷費用	7,083	2,686	9,7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9,416	\$ 18,333
獎金	4,030	3,313
業務執行費用	-	549
盈餘分配項目	16,182	21,794
	<u>\$ 39,628</u>	<u>\$ 43,989</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含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上述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08,893	\$ 108,893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物	97,308	100,210	"
	<u>\$ 206,201</u>	<u>\$ 209,10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函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計\$3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境外子公司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案，投資額度為美金 3,500 仟元。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設立完成，另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計美金 200 仟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03,877	\$ -	\$ 1,403,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0,612	80,61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69,381	-	969,38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2	-	19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5,871	-	5,87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15,645	\$ -	\$ 1,215,64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28,273	-	928,27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3,443	-	133,4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	-	8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8,248 及\$330,92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068	29.0400
美元：歐元	728	29.0400
港幣：美元	616	3.7470
日幣：新台幣	179	0.3364
歐元：新台幣	4	38.49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8,386	29.0400
美元：歐元	6	29.04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973	30.2800
日幣：新台幣	2,337	0.3906
美元：歐元	836	30.2800
歐元：新台幣	100	39.18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861	30.2800
美元：歐元	48	30.2800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2,404；當新台幣兌日幣每升值 0.0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而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受益憑證係為交易目的之持有，其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本公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645,900仟元	101.10.29~102.04.26
"	歐元 480仟元	101.12.04~102.01.25
"	美元 3,300仟元	101.12.28~102.04.26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50,000仟元	100.12.27~101.01.11
"	日幣30,000仟元	100.12.30~101.01.1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2,761 及淨損失\$2,3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6,471	100	\$ 6,471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1	100	91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200	(54,658)	100	(54,658)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1,000,000	(6,492)	100	(6,492)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20,000	(4,553)	100	(4,553)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7,080	60,253	-	60,253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6,901	20,359	-	20,35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44,567)	(7)	註	註	註	\$ 59,714	6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7,249)	(15)	註	註	註	292,919	30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134)	(2)	註	註	註	34,580	4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5,888)	(1)	註	註	註	36,760	4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44,567	100	註	註	註	(59,714)	(100)	-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07,249	100	註	註	註	(292,919)	(100)	-
Silicon Pow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26,134	100	註	註	註	(34,580)	(100)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5,888	100	註	註	註	(36,760)	(100)	-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及 SILICON HK 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92,919	3.09	\$ -	-	\$ 191,767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荷蘭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10,160	新台幣	10,160	2,500	100	新台幣	6,471	新台幣	4,336	新台幣	4,336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日本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2,813	新台幣	2,813	200	100	新台幣	(54,658)	新台幣	(3,065)	新台幣	(3,065)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香港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3,820	新台幣	-	1,000,000	100	新台幣	(6,492)	新台幣	(10,422)	新台幣	(10,422)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美國	一般進出口	新台幣	578	新台幣	578	20,000	100	新台幣	(4,553)	新台幣	(5,460)	新台幣	(5,460)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500	新台幣	500	50,000	100	新台幣	91	新台幣	(132)	新台幣	(132)	-
廣穎電通(股)公司	廣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5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0)	新台幣	(1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1 年 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07,249	註	15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2,919	註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4,567	註	7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714	註	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6,134	註	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580	註	1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888	註	2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及 SILICON HK 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760	註	2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007,249	註	15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292,919	註	12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444,567	註	7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59,714	註	2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26,134	註	2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4,580	註	1
4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15,888	註	2
4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6,760	註	2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及 SILICON HK 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民國 100 年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01,003	註	13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8,300	註	16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125	註	10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0,750	註	3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86	註	-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149	註	-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801,003	註	13
1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358,300	註	16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668,125	註	10
2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0,750	註	3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4,386	註	-
3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8,149	註	-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對 SILICON B.V.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 SILICON JAPAN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對 SILICON USA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支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6,804,376	\$ 6,472,296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1,693,838	1,483,5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329,087	217,398
應報導部門資產	2,423,446	2,188,88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329,087	\$ 217,398
利息收入	1,099	776
利息費用	(4,191)	(5,319)
兌換(損失)利益	(45,216)	71,9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7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330)
其他	9,773	1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94,230	\$ 282,57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產品銷售收入	\$ 6,804,376	\$ 6,472,29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3,261,270	\$ 252	\$ 3,061,154	\$ 341
亞洲	2,957,469	302,514	2,976,830	301,413
美洲	315,149	1,706	150,727	32
大洋洲	230,470	-	223,212	-
其他	40,018	-	60,373	-
合計	<u>\$ 6,804,376</u>	<u>\$ 304,472</u>	<u>\$ 6,472,296</u>	<u>\$ 301,7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I	\$ 781,581	11	\$ 312,860	5
T	104,437	2	666,659	10
合計	<u>\$ 886,018</u>	<u>13</u>	<u>\$ 979,519</u>	<u>15</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001	(\$ 8,001)	\$ -	(1)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978	4,519	6,497	(5)
遞延費用	9,716	(9,716)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76	10,156	(1)
		665		(2)
		48		(3)
		767		(4)
其他資產－其他	12,088	(2,260)	15,025	(2)
		5,197		(5)
其他	2,157,103	-	2,157,103	
資產總計	2,188,886	(105)	2,188,781	
應付費用	157,795	4,513	162,30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54	1,935	(2)
		28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5	675	(1)
其他	981,700	-	981,700	
負債總計	1,139,495	7,123	1,146,618	
保留盈餘	435,050	(3,249)	414,558	(2)
		(233)		(3)
		(3,746)		(4)
		(13,264)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64)	13,264	-	(6)
其他	627,605	-	627,605	
股東權益總計	1,049,391	(7,228)	1,042,1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88,886	(105)	2,188,78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 IAS 12.74(a) 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8,67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7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001。

-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其他\$2,26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5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5，並調減保留盈餘\$3,249。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8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並調減保留盈餘\$23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51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67，並調減保留盈餘\$3,746。
- (5)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遞延費用係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費用\$9,716，並同時調增其他資產－其他\$5,197及調增固定資產－其他設備\$4,519。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264，並調減保留盈餘\$13,26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59	(\$ 14,759)	\$ -	(1)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5,729	5,426	11,155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0	(3,000)	-	(5)
遞延費用	7,309	(7,309)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71	17,682	(1)
		740		(2)
		48		(3)
		1,023		(4)
其他資產－其他	12,460	(2,631)	14,712	(2)
		3,000		(5)
		1,883		(6)
其他	2,380,189		2,380,189	
資產總計	2,423,446	292	2,423,738	
應付費用	149,092	5,431	154,52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24	2,005	(2)
		28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12	1,112	(1)
其他	862,777		862,777	
負債總計	1,011,869	8,548	1,020,417	
保留盈餘	596,926	(3,615)	575,406	(2)
		(233)		(3)
		(4,408)		(4)
		(13,264)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1)	13,264	8,813	(7)
其他	819,102		819,102	
股東權益總計	1,411,577	(8,256)	1,403,3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23,446	292	2,423,738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804,376	\$ -	\$ 6,804,376	
營業成本	(6,033,316)	(319)	(6,033,635)	(4)
營業費用	(441,973)	178	(442,393)	(2)
		(598)		(4)
營業淨利	329,087	(739)	328,34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857)	-	(34,857)	
稅前淨利	294,230	(739)	293,491	
所得稅費用	(28,411)	30	(28,186)	(2)
		255		(4)
稅後淨利	265,819	(514)	265,30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依 IAS 12.74(a) 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71、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59。
-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減其他資產－其他 \$2,631，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調減保留盈餘 \$3,249、調減營業費用 \$178、調增所得稅費用 \$3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14（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8，並調減保留盈餘 \$23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調增應付費用 \$5,431、調減保留盈餘 \$3,746、並調增營業成本 \$319、營業費用 \$598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255。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000，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000。

(6)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遞延費用係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費用\$7,309，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1,883 及調增固定資產-其他設備\$5,426。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3,264，並調減保留盈餘\$13,264。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